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小小改變大大改善 攜手共創美好環境

請選用全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



背景

每天有數以百計的廢物收集車輛#絡繹不絕地穿梭於香港各處的家居、商業、工業和公共機構收集廢物。

不適當的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和保養均可引起臭味、污水滿溢和滴漏等問題，這不僅污染環境，影響環境衛生，而且還對附近居民和社區構成滋擾。

非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



▲ 垃圾外露，臭味擴散，滋擾市民



▲ 污水滿溢，濺污道路，影響環境衛生



政府廢物收集車輛更換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2002年開始已率先更換廢物收集車輛為全密封型號，即備有金屬車斗尾蓋、安裝於車身下的污水收集缸及設置於後車輪軸與車斗之間的污水收集缸。

現時，食環署管理的政府廢物收集車輛約有140輛，它們均備有檔板遮蓋車尾或屬全密封型號。約有130輛廢物收集車輛屬全密封型號，餘下的廢物收集車輛，預計在2013年或之前全部由全密封型號取代。

食環署廢物收集服務合約

食環署的廢物收集服務合約規定，承辦商提供的廢物收集車輛須在車輛底部設有污水收集缸。此外，外判承辦商的所有廢物收集車輛車尾均須設有檔板遮蓋，以防止臭味散播。而自2011年5月起開始生效的廢物收集服務合約中，食環署亦要求承辦商採用全密封式設計的廢物收集車輛。預計在2015年，食環署承辦商的廢物收集車輛均採用全密封型號。

指有後置壓縮功能的垃圾收集車輛

全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

金屬車斗尾蓋



污水收集缸

污水收集缸



私人廢物收集車輛更換/改裝計劃

同樣地，廢物處理業界應盡快提升他們廢物收集車輛的規格，包括改裝現有非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使其配備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或購置全新的全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作替代，避免對市民造成滋擾，從而加強環境衛生及提升業界的形象。



▲ 改裝前的廢物收集車輛



▲ 改裝後的廢物收集車輛

妥善管理·工作守則

縱使有設備完善的廢物收集車輛，亦應當要有妥善管理和運作。為此，環境保護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及業界編制一份《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工作守則》，此工作守則旨就環境衛生及安全提供一般指引，供廢物處理業界遵守，以避免廢物收集車輛在運作時對環境和社區造成滋擾，工作守則亦加強業界從業員對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意識，從而提升他們的整體表現。



檢討現行私人廢物收集服務合約

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和相關機構應考慮在現行或將來廢物收集服務合約內，要求其外判廢物收集承辦商採用全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進入他們的樓宇範圍內收集廢物。



作為廢物製造者，我們均有責任確保廢物會被妥善收集、處理和處置，以保護我們的環境。



廢物處理業界應仿效政府的做法盡快提升他們廢物收集車輛的規格，包括購置全新的全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作替代或改裝現有非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而廢物收集承辦商的客戶(例如業主，物業管理公司)應要求其承辦商採用全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為他們的樓宇收集廢物。



政府會就奉行工作守則以提升和加強業界的整體表現與業界繼續緊密合作，另一方面，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向違反相關法例的業界採取執法行動，以捍衛公眾衛生及安全。長遠而言，政府會考慮是否需要立法規管廢物收集車輛，確保所有廢物收集車輛為配備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的全密封式類型。

讓政府、業界及廣大市民三方面共同努力，使香港成為一個更環保、更清潔的國際都會。